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葛培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朱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范素霞

公司负责人葛培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素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34,203,638.35	14,361,284,373.7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966,008.32	4,620,097,223.20	1.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5,623.38	-251,342,639.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520,722.04	111,815,132.40	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8,785.12	55,338,772.63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49,247.05	55,312,831.18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64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0983	-2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0983	-23.9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6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0	144,813,151	32,000,000	无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	29,275,200	0	无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7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24,820,000	0	无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24,300,000	0	无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3,924,603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3,508,23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3,499,697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739,980	0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000,173	0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999,986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813,1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2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7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4,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3,924,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08,2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99,6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98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173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3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与上期比较的增(+)减(-)额	与上期比较的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46,269.00	88.64	本期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利息	98,587,294.49	166.76	本期BT项目投资收益按月确认增加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00.00	兑付了上年开具本年到期的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64,721,205.52	297.25	本期计提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95,725,169.44	121.98	本期发行500,000,000.00元短期融资券
营业收入	52,705,589.64	47.14	本期施工工程开工较多而导致建筑施工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2,603,848.72	124.81	主要是本期公司市政施工业务收入增长154.82%,营业成本相应增长149.33%
资产减值损失	-2,337,088.86	84.24	本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22,764.23	2,097.8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1,400,450.00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1.94	公司上期于2013年2月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1,341,701,230.00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该预案及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的框架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同时,公司也在抓紧编写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沟通程序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2013年2月,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8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36个月,除浦发集团以外的其他7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28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12个月。2014年2月7日,除浦发集团以外的其他7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280万股限售期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公告于2014年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5.65%,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亿元,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浦发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浦发集团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如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浦发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核心业务(路基机械化和路面沥青砼生产及摊铺施工)相同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2年5月20日,不限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不对上市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决策进行干预;浦发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9日,不限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灵活安排存款期限,对存量间歇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转让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整合环保业务资源,将子公司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具有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后的该公司净资产金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营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李柏龄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邓传洲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培健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支付现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浦东建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浦东建设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财瑞评报(2014)2003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1,088,569.7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浦发集团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浦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双方聘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浦发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浦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葛培健、刘朴和张延红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于条件具备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高国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粘本鹏代为行使监事职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支付现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因此,公司监事会在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浦东建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的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财瑞评报(2014)2003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11,088,569.7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浦发集团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浦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双方聘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浦发集团完成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浦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B28版)

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者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将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并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对于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大比例分红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二)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080,073.35	964,003,224.75	976,629,031.17
累积未分配利润	2,482,709,909.69	3,017,091,781.14	2,277,138,872.0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9,361,111.00[注]	175,218,123.40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	18.18%	-
送转股情况	-	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	每10股转增8股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14,579,234.4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注:截至2013年11月11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119,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339,361,111.00元(含佣金)。

1、2011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629,031.17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277,138,872.07元。本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投资。

2、2012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4,003,224.7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017,091,781.14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350,436.24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75,218,123.4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18%,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投资。

3、2013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80,073.3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482,709,909.69元。本期以回购股份方式向投资者支付现金339,361,11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8%,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投资。

(三)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1、从历史数据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能够支付优先股一年的股息。2011-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662.9万元、96,400.32万元、75,108.01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9,723.74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6%、8.9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55%。若按照公司目前拟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进行测算,优先股发行当年的年度股息总额不超过54,775.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9,723.74万元,明显高于公司优先股的年度股息支付总额。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年度)	97,662.9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2年度)	96,400.3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年度)	75,108.01
最近三年合计金额	269,171.2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①	89,723.74
发行当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总额上限②(暂按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955%测算)	54,775.00
两者之差(①-②)	34,948.74

2、2013年,公司根据不同品质的煤炭产品,实行差异化的定价和销售策略,实现煤炭销售960.1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9.22%;在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自2013年9月9日恢复试生产后,生产和销售稳步提升,未来将是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在LNG方面,中哈萨拉布雷克-吉木乃天然气管道已经于2013年6月20日正式通气,公司积极开辟天然气市场,全年完成销售量6.43亿方,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8%。

2014年,"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产能将进一步释放,中哈萨拉布雷克-吉木乃天然气管道的输送量将增加,气源进一步优化。未来几年,红淖铁路的投入运营不仅能够为公司煤炭资源外运提供便捷通道,扩大煤炭销售,而且可以利用红淖铁路运力为哈密煤炭基地的其他煤炭外运提供服务,盈利前景广阔;公司取得原油进口资质后,哈萨克斯坦的原油即可进口国内。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是公司盈利水平提高的保证,良好的盈利水平是公司现金分红和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基础。

3、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对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红淖铁路建设项目、富蕴煤炭综合开发项目、启动港口工程项目等重大项目继续投资,资本支出除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外,其余通过债务方式等融资渠道解决,不会影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审批进展情况来决定是否推出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若出现因本次发行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条款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修订如下: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修订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本次发行采取浮动股息率,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优先股的初始股息率,同时以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股息率作为基准股息率(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的,以各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股息率作为基准股息率)。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但在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事项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

(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决定对优先股股东进行股息支付,则优先股股息率支付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发行采取浮动股息率。在基准股息率基础上,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分红年度盈利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调整分红年度的优先股股息率。

在未触发下述调整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以基准股息率作为参照,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本期股息。若公司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以上(含本数),股东大会有权根据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上浮趋势上调分红年度的优先股当期股息率;若公司分红年度亏损或公司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低于分红年度按基准股息率计算的应付优先股年度股息总额,股东大会有权下调分红年度的优先股当期股息率。优先股股东分红年度的当期股息率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基准股息率的基础上,对于调整比例绝对值在10%以内(含10%)的股息率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对于调整比例绝对值超过10%的股息率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实行分类表决。

公司根据优先股发行条款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年度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项。

公司如果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计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得股息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二)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修订如下: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如下: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修订如下: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1、表决权限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修订如下: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修订如下: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订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表决权恢复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修订如下: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2)《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订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回购优先股的具体条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修订如下:

"……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五)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1、《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修订如下: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该类股份总数的25%;除优先股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修订如下: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

3、《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修订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容、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或撤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4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要求,对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于2014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现对需要进行整改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需进行整改的承诺事项

承诺单位及与本公司关系	承诺类型及主要内容	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06年8月11日—履行结束	未履行

二、未履行完毕需整改的承诺事项相关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由于承诺没有明确的履行期限、董事会至今未提出股权激励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应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等原因,尚未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上述承诺没有明确履行期限和在无法取得审批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应进行修改。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在2014年6月30日前变更承诺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整改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中涉及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政策与福建省国资委、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沟通,目前尚无进展。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2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已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79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层

咨询联系人:王彦奇

咨询电话:0371-69158311

传真电话:0371-6915811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